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泉港政办函〔2021〕5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泉港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泉港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泉港民〔2021〕12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建立泉港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不刻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中央、福建省、泉州市和我区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 附件：1. 泉港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2. 泉港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部门职责分工
3. 泉港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联络员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泉港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2019—2022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49号）、《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泉委发〔2017〕16号）和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经区政府同意，建立泉港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区养老服务工作。研究起草养老服务法规政策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研究解决养老服务工作重点问题，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成员单位沟通协作，细化职责任务分工，部署实施养老服务改革创新重点事项，督促检查养老服务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委组织部，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商务局、卫健委、国资办、市场监管局、文体旅游局、统计局、医保泉港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税务局、人行惠安支行、惠安银保监组共 23 个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总召集人为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和区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各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报区政府批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分管领导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同时作为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工作规则

每年至少向区政府报告一次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

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对养老服务工作进行指导。

四、工作要求

区民政局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及议定事项，主动深入研究养老服务发展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附件 2

泉港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部门职责分工

一、区委组织部

宏观指导老年教育工作，推进老年大学建设和发展，引导发展社区老年教育，推动文化、教育、科技资源服务老年教育。建设老年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推进老年教育共享。

二、区发改局

统筹衔接养老服务规划工作，将养老服务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养老服务收费管理。

三、区教育局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推进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育体系建设，引导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扩大养老人才培养规模，推进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

四、区科技局

推动养老服务领域科技创新，加强老年人产品用品创新设计。推动养老相关研究纳入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范围。

五、区工信局

会同民政等部门，按照省市区有关部署，推广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目录，开展应用试点示范。推动养老服务类相关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的生产和研发。

六、区公安分局

加大对养老服务领域涉嫌非法集资、套路贷、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办理欺老虐老等违法犯罪案件。

七、区民政局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协调推进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理工作。配合发改、财政、卫健、医保等部门，研究建立健全我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和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配合相关单位推动养老服务领域发展各类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和志愿组织。

八、区财政局

做好养老服务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民政部门优化养老服务支出结构，提升财政支出精准化水平，相关资金更多支持社区养老。协同税务部门，落实养老服务领域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配合民政部门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九、区人社局

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鼓励职业院校、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创建养老服务实训基地。推动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老人照护专项职

业能力考核评价，配合民政部门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加强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并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就业见习补贴。

十、区自然资源局

将批准后的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制定和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政策。支持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按照规划有关要求，调整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根据职责分工，与相关部门督促指导落实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四同步”机制。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依据有关规定开展养老服务设施不动产登记工作。

十一、区住建局

根据职责分工，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四同步”机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为相关部门在住宅小区内安装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应有的便利。配合有关部门支持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依规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服务。

十二、区农水局

参与推进农村养老服务工作，将贫困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内容。

十三、区商务局

推动发展家政服务业中涉及为老服务的工作，支持养老产品用品企业参与境内外展会。

十四、区卫健委

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推进医养结合工作。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和环境，加强对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机构的指导、监督、管理和考核。支持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拓宽服务内容，开设养老机构。开展区域卫生规划时为养老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留出空间，将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机构作为区域卫生规划的重点。提升社区居家和农村医养结合能力，建设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护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支持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大力发展战略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

十五、区国资办

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投资养老项目，指导相关企业参与养老服务。

十六、区市场监管局

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健全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养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养老服务认证认可工作。

十七、区文体旅游局

研究制定老年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提供帮助和服务；加强体育设施与养老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支持开展老年体育健身活动；支持相关行业拓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等专业化服务。

十八、区统计局

协助主管部门建立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评价机制，完善养老服务统计分类标准，加强规模以上养老服务企业统计监测工作。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健全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养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负责统筹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养老服务认证认可工作。

十九、医保泉港分局

探索建立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

二十、区消防大队

指导开展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将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监管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二十一、区税务局

落实养老服务领域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切实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

二十二、人民银行惠安支行

参与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设。综合运用多种货币信贷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

二十三、惠安银保监组

支持营利性养老机构以依法可抵押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参与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支持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开发养老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养老金融产品，探索开展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配合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附件 3

泉港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联络员名单

总召集人：庄一鸣 区政府副区长
召集人：肖坚松 区政府办副主任
刘开南 区民政局局长
成员：庄玉兴 区委组织部四级调研员兼老干部局局长
张章水 区发改局副局长
刘成峰 区教育局副局长
陈泉忠 区科技局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肖培坤 区工信局副局长
曾淑娟 区民政局副局长
苏文举 区财政局副局长（含国资办）
林益清 区人社局副局长
张澄海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林文华 区住建局副局长
庄延平 区农水局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陈庆好 区商务局市场服务中心主任
肖良水 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朱双远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区老龄委办专职副主任
(正科级)

吴平阳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庄丽红 区统计局社会经济调查队大队长、二级主任科员
郑依森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
陈玲玲 医保泉港分局主任
王建新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吴培德 区税务局副局长
余文华 人民银行惠安支行副行长
朱亚芬 惠安银保监组组长

联络员：郑柳林 区老年大学专职副校长
曾彬彬 区发改局产业发展股负责人
庄永兴 区教育局中职教股负责人
候英俊 区科技局科管股工作人员
陈淑萍 区工信局信息股负责人
陈其法 区民政局社会事务股负责人
陈淑芬 区财政局科教社保股股长
刘宗民 区人社局劳动就业股负责人
陈国显 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股长
韦海峰 区住建局房管站负责人
叶光辉 区农水局扶贫办干部
陈松景 区商务局流通业发展股负责人
林慧华 区文体旅游局体育股干部

庄宗辉 区卫健局家发股干部
刘良富 区国资办国资管理股股长
林清燕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股负责人
林远姐 区统计局工作人员
李星磊 区公安分局民警
王小玲 医保泉港分局职员
林淑珍 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作人员
苏松炎 区税务局法制股股长
黄跃斌 人民银行惠安支行信贷调统股股长
华 毅 惠安银保监组工作人员

抄送：区委组织部，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国资办、公安分局、医保泉港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税务局、人行惠安支行、惠安银保监组。